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96）。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公司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

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32）。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4 条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还将因触及“2024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